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九日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廿一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五日教育部  
台(91)訓(二)字第91020442號函同意備查

- 一 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特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0)訓(二)字第九0一六四0六六號函，訂定「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除加強校外安全規範及宣導「災害防救法」外，並結合家長及社會資源，輔導師生同仁自治自律管理，學校各項集會、軍訓教學課程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項防護知能，以加強全體師生危機應變處理程序與急救能力，為自身與團體旅遊行程安全負責。
- 三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所舉辦之活動與學生社團、班級、系所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校外活動或相關之戶外教學、各界委辦營隊、訓練、競賽、展演等活動。
- 四 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活動依行政程序簽核，學生於校外活動實施前七天(一星期)，辦理完成下列各項手續並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備通過後，始可成行；如因天候等因素影響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一、活動地點之選定及路線勘查與相關景點之膳宿資料蒐集。
  - 二、至本校網頁首頁行政組織中之學生事務處「校園活動資訊」一校外活動申請登錄。
  - 三、需備妥與填送下列相關資料：

(一) 校外活動申請書：

1. 社團、班級活動：需先經由社團指導教師、班導師及領隊教師核可簽章。
2. 系所學會活動：需先經由系所主管兼指導教師核可簽章及負責領隊教師簽章；並由講師以上教師領隊。

(二) 活動企畫書：含活動內容、詳細行程《登山活動需繳交登山路線圖與撤退路線規劃》、參加師生名冊、時間、地點、預算等

(三) 旅遊平安險保單正本：參加人員自行投保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主險並附加百分之十傷害醫療險；被保險人名冊需黏貼於保單上，並需由承作保險公司於每頁間加蓋騎縫章。

(四) 車輛租賃合約書（適用於活動地點為市區以外及離校區十公里以上之活動）：繳交車輛租賃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需有雙方簽章、駕駛執照影本、汽車保險單影本、行車執照影本【車齡五年以內】、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遊覽車客運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會員互助卡影本。（絕對不可租用自用大客車，如機關單位公務用車、學校校車、非營業用大客車。）

(五)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適用於委託旅行社辦理者）。

(六) 領隊、登山嚮導、紅十字會急救訓練等合格證書（適用於

登山社)。

(七) 家長同意書(適用於登山社及寒暑期活動營隊)。

四、活動出發前，請社團指導教師及領隊教師召開行前會議，說明活動注意事項。

五、活動核可後，務必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憑活動申請表影本借用急救箱(每輛車借用一組)，以備緊急之需。

五 活動實施中應注意事項：

一、危險之地區與路段不可前往有安全顧慮之地點不宜停留，並隨時注意與蒐集行程內之氣象報導，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與狀況，以便提供必要協助。前往山區或東北部地區，任何季節均必攜帶防寒衣物及雨具。

二、開車前駕駛人員應注意安全檢查，請領隊教師與學生幹部逐一檢查車況並了解駕駛人員及各項安全設施：

(一) 確定是否為營業用遊覽車(辨識方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於活動核備後提供每車一份)。

(二) 確認遊覽車牌照號碼是否與所簽合約書相同。

(三) 確認遊覽車駕駛是否與合約書相同。

(四) 遊覽車外觀與車況檢視：

1. 車體是否老(破)舊或遭撞損壞。
2. 胎壓是否正常(不可過高或不足)、確認是否有備胎。
3. 擋風與四週門窗玻璃是否有龜裂。

4. 車內廁所是否開啟可供使用。
5. 車用麥克風、影碟(帶)、電視是否良好可供使用。
6. 車廂內空調是否冷熱適中。
7. 車箱內部清潔狀況是否良好。
8. 車內是否配備消防用滅火器。

(五) 駕駛是否有身體不適或酗酒、精神不振、神智不清情形；  
並隨時注意駕駛之身體狀況。

(六) 禁駕駛人員於工作期間內飲酒或飲用具酒精性飲品，並促  
請需作充足睡眠與適當休息。

(七) 督導乘坐前坐之人員，務必提醒繫好安全帶。

(八) 車輛停於斜坡時，需提醒並確認駕駛拉起手煞車。

三、 確實掌握出隊人數，如有事先需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後再  
行離隊，（出遊時需每車指定一名同學擔任車長並作適當之任務  
編組，負責每次開車前確實清點人數與最後檢視車上是否遺留物  
品）。

四、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與個人），應遠離經政府公告限制或禁止  
人民進入或命令離去之地區，違者除由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法」  
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貳拾伍萬元以下之罰鍰外，  
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五、 遇有突發狀況，應由領隊或隨隊輔導教師與司機檢視與評估安全  
情況後再決定是否通行，切勿強行通過。

六、 投宿飯店或露營場地需事先查明，是否經交通部與地方政府檢查  
認定之合格公共場所，並指導學生事先瞭解與查看緊急逃生路線。

- 七、 進入遊樂場所應查看是否為符合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之場所並注意遊樂器材之使用安全。
- 八、 海濱戲水需至經政府核可開放之場所並需設有救生員；泛舟活動需洽由政府單位核定許可之廠商承包。
- 九、 河川、峽谷、湖泊、水庫及洩洪區之邊沿地區，不可進入紮營、嬉戲、泛舟以免產生危險。
- 十、 遇有颱風或地震過後地區，禁止在狀況不明情形下進入。
- 十一、 遇有緊急情況請就近撥電話向 119 緊急救難中心求援，或就近之高中職、大專校院軍訓室求援，並即時撥電再告知本校軍訓室值日教官支援，聯絡電話：

和平校區：0910-783-882、燕巢校區：0910-783-992 及

(07) 7172930 轉 1537 或 1339 駐警隊轉達，本線廿四小時通話。

#### 六 活動實施後應注意事項：

- 一、 活動結束返校後，立即由負責同學向值日教官報告平安返校。
- 二、 繕填活動紀錄備查，並附繳「活動代表性照片三至五張」存查，以刊登校刊、校訊或學生相關刊物，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七 本辦法及旅遊參考相關須知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師生員工同仁查閱，學生申請活動核准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函轉領隊教師事先閱讀以明瞭程序；並加強對家長及師生員工同仁之宣導，以結合其力量與共識，共同做好校外活動之安全。

八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範之活動負責人及學生，不論是否安全返校，一律依本校之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